

股票简称：圣泉集团 股票代码：605589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Shengquan Group Share Holding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与本人的持股数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吕广芹、梁志银、唐一森、唐俊卿、张美序、焦兆忠、吕广珍承诺：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祝建勋、江成真、孟庆文、孟新，公司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徐伟、肖勇、吕冬生、唐磊、邓刚、张亚玲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与本人的持股数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陈德行、柏泽兴、申宝祥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与本人的持股数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伟、肖勇、吕冬生、唐磊、邓刚、张亚玲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与本人的持股数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六）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价值，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制定了《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 2、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稳定股价公司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满足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施稳定的股价的措施后，公司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执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填补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承诺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公司应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股东大会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出分配决议的，则扣除分配部分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股东（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按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的顺序

1、在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